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陕西咸社函〔2025〕16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西咸新区高级工程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镇街：

按照西咸新区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度高级工程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西咸新区各级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政策的技能人才；在西咸新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等。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 近5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延迟 3 年申报。

5. 其他相关情况。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聘任年限不满 5 年的，以申报规定要求年限为准）。

5.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2021-2025 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 24 学时以上，专业课学习 56 学时以上（具体要求见省人社厅继续教育相关文件，聘任年限不满 5 年的，以申报规定要求年限为准）。

6. 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理工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和能力，在工程技术一线任职，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7.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原则，须按照申报人数与空缺岗位数 1:1 的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8.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要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 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5. 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6.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人员聘任工程师以来，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2 条（含）以上；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 1 条（含）以上：

1. 聘任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发表出版收录均须提交相关期刊官方指定网站检索照片）。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3 名），并具有获奖证书。

3.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均为前三完成人。

4. 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建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项目验收或鉴定，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 1 项（含）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产品研发、应用等项目，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获得厅局级、市级以上或央企集团、省属大型企业集团的表彰奖励。

8. 参与编制过国家、省级、市级 1 项（含）以上行业技术标

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9.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0.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四）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学历、资历条件，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人员（含留学回国人员），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 3 条（含）以上，可破格提前 1 年申报高级工程师。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个人申报（8 月 25 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并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电子佐证材料（业绩成果均为聘任工程师以来取得），系统将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员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提交所属单位审核。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或确认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审核推荐（9月15日前完成）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或新区主管部门负责分配），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将《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

2. 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及各镇街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对管辖范围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推荐，审核合格后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职改办）”送审。

3. 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及各镇街完成审核后，通过系统汇总导出审核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连同本新城（单位）推荐评审函，一并打印加盖公章，生成JPG或PDF格式文件，通过系统上传至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将审核不通过人员填写审核意见后退回至推荐单位。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由用人单位及新区组织人事部在空岗证明上加盖公章后，以JPG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同时将盖章纸质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xx）单位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附件2）及本单位推荐评审函原件报送至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秦创原人才大市场4楼）。

（三）评审公示

西咸新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有关情况说明

（一）部分佐证说明

1. 同一业绩成果同时符合多条申报条件时，按1条计算，不得重复提交。

2. 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作为论文。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

3. 用人单位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视同该同志2025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4. 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学历（学位）取得、论文发表、科研项目结项等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25日。

（二）评审倾斜政策。援藏、援疆、援青申报人员，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1年申报。

（三）职称资格确认。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陕人社发〔2024〕5号）执行。

（四）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

术人才，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高级工程师申报条件，在职称申报系统中申请转换评审。

（五）高技能人才贯通政策。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评审条件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六）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七）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按照《关于做好陕西省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1号）及《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八条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225号）执行。

（八）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和《关于明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中级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13号）执行。工程技术人才参加全国和我省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可作

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不再发放职称资格证书。

（九）外语、计算机条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其中航空宇航领域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空中交通管理、机场工程及运行和通用航空专业的人员应符合相关专业对外语应用的要求。

（十）海外回国或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在西咸新区工作 1 年以上的海外回国、港澳台及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可按本通知要求，在满足相关条件下视其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申报职称评审，其在境外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业绩条件。港澳台及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可免除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五、有关要求

（一）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镇街须落实《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61 号）中“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等要求，按照隶属关系组织本地本单位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及时准确解答政策，并做好与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新区各有关单位、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镇街要从严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在西咸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不满 1 年且无现岗位工作业绩的，或前年度资格审核未通过且今年无新增业绩成果的不予推荐。

（三）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详见申报系统主页），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四) 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

(五) 涉密材料须脱密处理后线下报送, 所有材料不再退回。

(六) 请申报人员及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 逾期不予受理。

(七) 答辩安排。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未按要求参加答辩人员, 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八)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陕价费调发〔2001〕67 号和陕价行函〔2006〕230 号文件规定, 收取高级职称评审费 400 元/人。

(九) 职称申报人员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须统一报送至同一职称评审委员会, 不得多头报送。

联系方式: 029-33585882、33681505

附件: 1. 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2. (xx 单位) 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3. 公示证明(模板)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高级工程师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个人照片大小不超过 100K，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600K。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工具将图片大小处理至 600K 以内后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先检查测试所有图片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每张图片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后再保存提交。

一、信息填报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专业：勾选
2. 专业名称：勾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4. 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 参加工作日期：勾选
6. 编码单位：勾选

7.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和《关于明确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与中级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13号）中规定的职业资格。

(1) 取得时间：勾选

(2) 职业资格证书：如实填写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8. 岗位及行政职务：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9. 现职称：勾选

(1) 批准时间：勾选（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 批准文号：XXXX〔XXXX〕XX 号

(3) 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10. 是否破格：勾选（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其他人员请勿勾选，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11. 转评类型：勾选（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并工作满 1 年以上的人员勾选）。

12. 资格确认：勾选（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13. 特殊贡献情况：勾选（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没有按规定要求勾选的，视为正常参评）。

14. 工作单位层级：勾选

15. 单位类型：勾选。

（二）学历

1. 学历：勾选（要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三）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 近期年度考核：勾选（2020-2024 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四）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例如：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XX 单位（公司）任 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 XX（专业技术工作）；

XX 年 XX 月至今 XX 单位（公司）任 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 XX（专业技术工作）。

符合各类倾斜政策的人员简历中一定要注明，例如：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援藏等，并在简历最下方，请另起一行，将享受的相应倾斜政策标注清楚。

（五）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 200 字内。

（六）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 年度：XXXX，例如：2011 或 2010-2011

2. 成果名称：XXXX 项目；来源：XXXX

例如：XXXX 科研项目、XXXX 建设项目、XXXX 项目...等

3. 经费：XX 万元

4.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5. 状态或鉴定、时间：

（1）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鉴定、时间：XX 鉴定（结论：XX），2012.12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等。

（七）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1. 出版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 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 作者排序：第一、第二、第三...

4.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5. 刊号（书号）：完整的期刊填写完整的 ISBN、CN 号，著作填写完整的 ISBN 号、CIP 数据。

（八）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 1200 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九）破格条件说明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资格确认

1. 职称资格确认表：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 号

（十一）转换系列

1.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 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 号

5.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

6.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

1. 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3. 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 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完整的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完整的注册证书。

5. 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6. 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有关资料。

四、佐证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1. 诚信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 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2025 年 1-7 月）等原件扫描件。

（二）专业论文、论著

1. 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检索报告、查询网址、截图。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 ISSN、CN 号。

2. 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皮、目录、扉页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截图。截图未明确本人完成字数的合著，须提供出版社证明（注明出版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著作须有 ISBN 号和 CIP 数据。

（三）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

1. 项目业绩（上传项目业绩完整资料）：（1）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2）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3）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原件扫描件；（4）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5）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

3. 荣誉称号：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4. 人才工程项目：上传清晰完整的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5. 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上传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

件扫描件。

6. 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7. 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共产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8. 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完整清晰的2021-2025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9.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2020-2024年度个人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申报人员须将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佐证材料图片命名为“符合10项业绩成果中的具体项目序号+佐证材料名称”，例如：“1+论文封皮”、“3+发明专利证书”。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单位有多人同时申报的，应对符合条件的全部人员一次性公示并统一出具证明，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申报人数不得多于空缺岗位数。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系统中带红色*的项目为必填项，若有其它相关证件材料，可根据需要选择上传。

2. 评聘结合的单位，请务必上传空岗信息；未实行评聘结合的单位写明情况即可，此项必须填写。

附件 2

(× × 单位) 高级工程师评审申报审核记录汇总表

填报单位 (章)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业绩成果情况	备注

注： “业绩成果情况” 填写本《通知》要求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符合 10 项业绩成果中的具体项目序号。

附件 3

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